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www.nxkjt.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邮编:750000,电话:0951-5032404;传真:0951-5032599;电子邮箱:nxkjt5032404@163.com)

一、概述

2016 年,科技厅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法规,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拓宽公开范围,充实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根据人事变动,调整了科技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由副厅长桑长清分管政务公开,各处室、各单位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职能部门,将职能分工文件在科技厅网站公布。同时,明确了由厅监察室负责对政府

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监督电话、投诉信箱、网上评议、信息公开意见箱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为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重新修订了《自治区科技厅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主动公开制制度、依申请制度、新闻信息协调发布制度、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印发了《自治区科技厅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按照规范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咨询、申请答复等工作。

三是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到位。在《关于成立科技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中明确办公室为政务公开日常办事机构，各处室负责人为信息员，指定办公室和信息所的2名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给予全额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信息发布及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四是加强部署落实和业务培训。年初，召开厅务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厅“一把手”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年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政府信息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五是规范和创新公开平台建设。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对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在门户网站“宁夏科技”网上重新设置了政府政务公开专栏页面，

将门户网站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的栏目和信息整合到一起，在“政务信息公开”专栏下面设立“信息公开”、“政策公开”、“保障监督”三个分栏目，又在各分栏目内设置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年报”、“政策解读”、“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等子栏目，实现“一个专栏统一公开”，进一步规范了公开专栏设置，更加便于查看访问和查找信息。同时，改进了“厅长信箱”、“网上咨询”、“在线投诉”、“监督管理”等政府信息互动栏目，加强了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建设。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方便了社会公众，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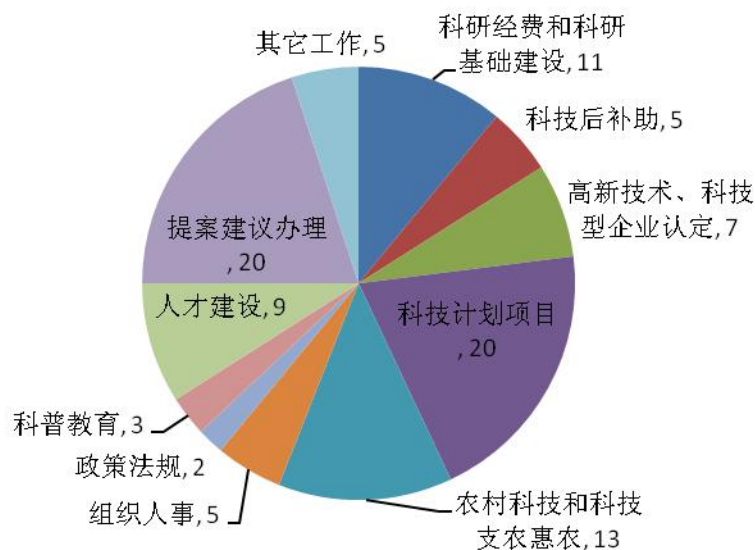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年来，科技厅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网上咨询等方式，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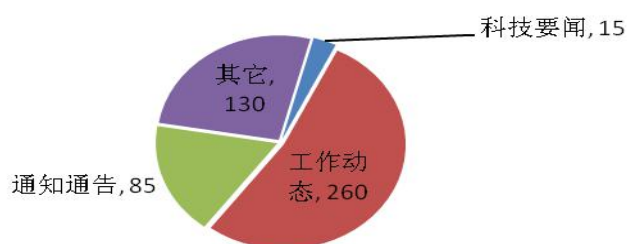
（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信息100条。其中，科研经费和科研基础建设方面11条，占该栏更新量的11%；科技后补助方面5条，占该栏更新量的5%；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认定方面7条，占该栏更新量的7%；科技计划项目方面20条，占该栏更新量的20%；农村科技和科技支农惠民方面13条，占该栏更新量的13%；组织人事方面5条，占该栏更新量的5%；政策法规方面2条，占该栏更新量的2%；科普教育方面3条，占该栏更新量的3%；人才建设方面9条，占该栏更新量的9%；提案建议办理工作20条，占该栏更新量的20%；其它工作5条；占该栏更新量的5%。

各类信息更新量占比



（二）新闻媒体及微博微信。举行新闻发布会 1 次，其它各类新闻活动 20 余次；邀请新闻媒体记者 20 多人次，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直接发布报道 50 余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10 多条。

（三）门户网站。科技厅门户网站一直是面向社会发布科技政策、法规、科技管理工作、向社会提供服务的重要渠道，也是政务公开和交流平台。目前，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已经全部实现网上一站式申报管理，部分科技计划项目已采取网评的方式办理。2016 年，科技厅门户网站共发布动态信息 490 多条，其中：科技要闻 15 条、工作动态 260 条、通知公告 85 条，其它 130 多条，平均每天有上千人次访问网站。



（四）政务大厅窗口。科技厅窗口始终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作为第一要务，紧扣“高效、便民、规范、廉洁”服务宗旨，制订了《科技厅窗口工作制度》和《科技厅窗口服务标准化实施细则》，编写了《申请材料指南明细》、《申请注意事项》、《申请书填写样板》、《科技厅窗口科技项目申报统计分析样表》等文件，公开窗口电话，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

（五）其他途径。除依靠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新闻宣传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外，科技厅还在机关档案室设置了公共查阅点，并将有关档案扫描上网，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内容。以及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咨询等方式，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有关科技事业管理的政策法规文件，科研计划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推广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材料及时向自治区档案局和自治区图书馆进行了报送。

（六）公开任务完成情况。认真落实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和《自治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宁政办发〔2016〕79号）中要求牵头工作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任务。对于支持“双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民间投资、培育发展新动能、扩大对外开放等工作在官方网站开设了“一带一路”等网站和相关专栏、专题，集中发布相关政策的。积极指导推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并定期开展检查。

（七）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对主办的 20 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的办理结果全部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并以信件的形式将办理情况向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了答复。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科技厅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也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坚持“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在科技厅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政策解读信息。先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等进行了详细解读，在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7 次，通过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解读 14 次，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 3 次。严格按照政策解读工作要求，将政策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与政策文件一同报批，政策解读信息一般在政策文件公开后 3 日内发布。建立了科技厅《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明确了相关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建立了舆情反馈、回应的微信群，畅通热点问题回应渠道。积极与自治区网信办联系，对 1 起科技管理方面的网络舆情进行了及时回应。

五、存在的问题及 2017 年工作思路

科技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

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对国家和自治区的一些新要求，人民群众的很多新期待了解的不够前面，一些工作存在滞后现象。二是对信息公开平台的利用还不充分，政务信息公开主要集中在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两微一端”利用的不够多，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三是信息公开的力度还需要加强，发布在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等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上也需要改进。

2017年，科技厅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整改问题和不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各处室、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在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科技信息的公开内容，做好科技信息的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信息公开力度。改进和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充分利用各类公开平台，努力畅通公开渠道，加强科技厅门户网站建设，及时准确地发布科技信息。加大科技新闻发布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科技新闻，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制定出规范、完善的信息公开规程，各类公开信息按程序要求公开。